

城固县 2019 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编入年初预算的中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93,238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收入。2019 年预计全县税收返还收入 7,444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19 年预计中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5,392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19 年预计中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60,40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年初，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19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市市政府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政府代为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四、全县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全县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616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494 万元，下降 16.4%，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相关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过

紧日子，对“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做了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当年及上年均无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 91 万元，比去年减少 36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落实公务接待、厉行勤俭节约和坚持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28.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03 万元，比去年减少 61 万元，主要是我县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2019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有偿使用，多数留用车辆车况较好。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在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各预算单位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将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都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同步编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对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都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并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进行再评价，对基本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实施事前和结果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六、关于报告内容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城固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所涉及的

2018 年收支数据，在上级财政决算编制时，涉及补助收入、上解支出、结余等可能会发生变动，待省、市对我县财政决算批复正式下达后，才能准确反映出全年收支的最终结果，届时将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二）按照《预算法》要求，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并全面提交县人代会进行审议。但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改制后，现有国有企业共 7 户，正常经营 6 户，近年来由于企业经营形势困难等原因，从未上交过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县级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础，因此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对不具备条件的县区，可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精神，按照我县实际情况，2019 年年初预算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关于 2019 年上级财政对我县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有关情况。

参照 2018 年上级财政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测算 2019 年上级财政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2,836 万元，并纳入县级财力统筹安排。2019 年度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新增下达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到位后，届时将通过编制 2019 年调整预算草案方式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上级财政对我县专项转移支付由于项目具有特定性，无法准确测算具体项目和规模，在 2019 年预算草案编制时，

为提高我县预算编制到位率，对 2018 年实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项目进行了梳理筛选，将上级财政提前告知及每年数额相对固定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计 160,402 万元纳入预算草案，2019 年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实际下达我县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及金额确定后，届时将通过编制 2019 年调整预算草案方式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四）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数小于 2018 年支出完成数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全县财政支出预算为 330,607 万元，较 2018 年实际完成数 372,798 万元减少 42,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1）我县属于财政补贴县，财政支出主要依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2019 年年初预算编制时，省市提前下达我县的 2019 年转移支付补助数为 293,238 万元，较 2018 年省市实际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补助数少 11,692 万元，在 2019 年预算执行中，省市转移支付补助最终数额才能确定并下达我县；（2）2018 年省财政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3,600 万元，2019 年年初预算编制时，由于无法确定 2019 年省财政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数额，因此年初预算未编列债券收入。

七、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

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

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

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从2016年起，将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用于扶贫专项资金、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以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统一纳入整合范围，着力破解涉农资金“条块化、碎片化”的管

理问题，实行“一个池子”蓄资金、“一个龙头”用资金、“一套人马”管资金的管理新模式，为全县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劲动力。